

抄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曾永仁
電話：02-23515441#612
傳真：02-23519702
電子信箱：m309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森林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03162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土地辦理森林登記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12月19日府原經字第1030248782號函。
- 二、查森林法第4條規定：「以所有竹、木為目的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、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，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。」，故本案申請人，依法得視為森林所有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據森林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「依森林法第4條規定視為森林所有人所經營之森林，比照私有林辦理竹、木登記。」，爰本案請貴府依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：「私有林竹、木之登記...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...。」之規定，秉權責辦理。
- 四、至辦理森林登記時，是否應併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部分，前經貴府於102年4月15日函詢在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6月11日農林務字第1021710923號函辦理，申請人申請森林登記時，應併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

